

# 調查報告證「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

## 3頭目拒交資料案受審 控方證人揭該會與6組織勾連



### 黑手落鑊

已解散的反中亂港組織「支聯會」其中5頭目，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兩名被告梁錦威及陳多偉早前相繼認罪，被判囚3個月；其餘3名被告鄒幸彤、鄧岳君及徐漢光則不認罪，案件由7月中在西九龍法院開審。控方昨日傳召證人、國安處署理高級警司洪毅作供，首次披露對「支聯會」的調查報告，顯示其與6個組織及一名獨立者有聯繫，加上國安處分析調查「支聯會」背景及香港活動，證明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受審的3名被告包括「支聯會」時任副主席鄒幸彤(37歲，大律師)、常委鄧岳君(53歲，無業)和徐漢光(72歲，退休者)，他們被控沒有遵從通知規定提供資料罪，指他們在2021年9月8日，作為「支聯會」在香港的幹事或在香港管理或協助管理該組織者，並已獲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三條實施細則送達通知，而沒有遵從根據該通知的規定。

負責調查「支聯會」的警方國安處署理高級警司洪毅昨日作供指，警務處處長按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向7名「支聯會」常委發出通知書，要求他們交資料，

他在通知書上蓋印。洪毅指，2021年7月25日，他接獲一份「支聯會」調查報告，內容涉及該組織背景、活動，以及和其他政治組織、人物的聯繫，他再就報告內容徵求法律意見。

署理副刑事檢控專員周天行昨日在庭上遞上一份調查報告給洪毅核閱。周天行指，報告總共提及有6個組織及一人和「支聯會」有關；周天行並讀出報告不同段落的編號，以及讀出「支聯會」為「外國代理人」的最終結論。洪毅對有關內容均表示同意。

辯方指，控方基於公眾利益豁免權(PII)而不在庭

上讀出該份報告，也不向辯方提供該報告，影響辯方盤問及審訊公平性。而被告鄒幸彤則指，控方調查報告內容被大幅隱去，辯方難以盤問。

控方代表周天行反駁指，該調查報告早前獲裁定受公眾利益豁免權(PII)保護，看不到報告隱去部分內容會影響辯方盤問，因為報告雖沒公開外國組織身份，但有披露「支聯會」和6個組織有關連。

### 押周四再訊 披露更多調查內容

控方在索取指示後，認為可以披露部分原本涵蓋在PII的內容，國安法指定法官、主任裁判官羅德泉將案

件押後至周四再訊，當天早上先閉門處理控方更改PII內容的單方面申請。

資料顯示，主任裁判官羅德泉本月2日曾頒布決定，指香港國安法立法原意是防範及偵查危害國家行為，需有效率及反應迅速，若警方在調查期間需證明受查組織是「外國代理人」，將花費不少時間，故裁定控方發出通知書時，無須證明「支聯會」是「外國代理人」。羅指，香港國安法實施細則附表5的作用是防範及偵查，與國安法的立法目的，即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罪行相符，而國安法相關措施需有效率及反應迅速。

# 9·29 政總外暴動案 11被告全部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9月29日攪炒黑暴在港島發起非法遊行演變成暴亂，暴徒包圍金鐘政府總部並大肆破壞，共有96人被控暴動。其中11個否認暴動罪的被告受審後，昨日在區域法院裁決。法官姚勳智指出，控方就涉案範圍、各人身上的裝備、身處位置及被捕地點等，已證明到各人參與暴動，遂裁定所有被告罪成，押後至9月9日判刑，並為年齡在21歲或以下的被告索取教導所報告。昨日出庭的9人須即時還押，餘下兩名染上新冠肺炎的被告將在9月5日到庭處理相關事宜。

11名被告依次為：張偉青(現年24歲，案發時21歲)、張凱欣(現年21歲，案發時18歲)、張銘彥(現年26歲，案發時23歲)、林卓軒(現年21歲，案發時18歲)、馮浩軒(現年29歲，案發時27歲)、何滿恒(現年21歲，案發時19歲)、鄭曉容(現年21歲，案發時18歲)、梁文洛(現年19歲，案發時16歲)、謝梓健(現年24歲，案發時21歲)、李穎欣(現年24歲，案發時21歲)、蘇家玉(現年24歲，案發時21歲)。

他們同被控一項暴動罪，即於2019年9月29日在金鐘政府總部外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張偉青及馮浩軒因確診新冠肺炎昨無到庭，他們下月出庭應訊時法官

將決定是否索取報告。

### 法官批兩被告稱尋失散朋友不可信

法官姚勳智認為，在決定罪行的地點和時段時，應考慮受影響的地理區域、參與者的行為等。而該處是主要通往政府總部的路線，可被涉案者作監視或隨時直接作出攻擊，因此爭議的地點屬暴動範圍。姚官裁定所有控方證人如實作供，選擇自辯的被告梁文洛及李穎欣聲稱只是尋找失散朋友的說法不可信。

姚官又形容第四至第十一被告裝備充足，包括有頭盔、防毒面具連濾嘴及手套等，毫無疑問有備而來。

姚官指，暴動持續地發生，非法集結者阻礙夏慤道進行車線，向政總投擲硬物，被告不可能不知道，但仍然選擇逗留現場，綜合各人身處及被制服的地方、身上的裝備，他們必定為暴動群體的一分子，或協助及鼓動其他暴動者，部分人甚至是在警員衝出前已在人群之中，故不可能是無辜途人。

姚官裁定，控方已舉證至毫無合理疑點，全部被告罪名成立，並替所有被告索取背景報告，另替張凱欣、林卓軒、何滿恒、鄭曉容和梁文洛索取教導所報告，並押

後至9月9日求情及判刑，等待報告期間被告須還押。

控方案情指，2019年9月29日下午約4時許，政總一帶約有500名黑衣人集結，他們霸佔夏慤道東西行線，以障礙物及交通圓筒作堵塞，又向政總投擲雨傘、磚塊及汽油彈；縱火破壞水馬。警方先後發射催淚彈及出動水炮車驅散，惟暴徒仍然繼續破壞，警方最後從政總不同出口衝出拘捕多人，包括本案11名被告。



2019年9月29日，大批攪炒黑暴包圍金鐘政府總部並大肆破壞。資料圖片

# 教師夥學生等貼黑暴文宣 表證成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教師及不同學校學生等合共15人，2020年2月涉嫌在葵涌黑暴「連儂牆」張貼文宣海報，其中兩名16歲少女早前承認刑事損壞罪，被判180小時社會服務，其餘13人不認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續審，裁判官施祖堯裁定案件表證成立。

13名被告依次為鄒文燕(19歲)、葉嘉儀(18歲)、李靄濠(21歲)、陳信豪(20歲)、張家禧(21歲)、廚師、梁詠彥(21歲)、朱麗茵(20歲)、林慧淇(19歲)、鄭珈熹(19歲)、黃文杰(21歲)、李永熙(23歲)、李重熙(31歲)、教師及鍾正浩(22歲)。他們同被控刑事損壞罪，控罪指他們於2020年2月24日，在葵涌郵政商業中心的天橋，無合法辯解而損壞屬於房屋署的天橋欄杆，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

梁詠彥、鄭珈熹、黃文杰、李永熙、李重熙及鍾正浩，另被控「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作為交替控罪，涉及油漆刷、白膠漿、可用作張貼海報的工具等。

裁判官施祖堯昨裁定案件表證成立。案發時17歲的女學生鄒文燕供稱，當時因疫情停課，案發當日留家溫習應考文憑試，晚上6時穿着睡褲、拖鞋外出晚膳。其間看到有人張貼與時事有關的漫畫，認為「幾得意」遂駐足觀看。控方則質疑，若她沒參與事件，為何她會跟其他人一同被截查。

其餘12名被告不作供，亦不傳召證人，案件押至8月29日下午結案陳詞，眾被告獲准繼續保釋。

# 明知染疫仍遊街「播毒」 水果店職員被控12罪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水果店職員今年2月確診新冠肺炎後，5天內先後光顧深水埗「吉野家」、「美心MX」和兩間超級市場，又乘搭港鐵在油尖旺及深水埗四處遊逛，被控12項「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沒有律師代表，案件押後至11月1日再提訊，以待被告向控方索取文件及考慮答辯。他獲准以2,000元現金保釋，其間不得離港、需交出旅遊證件、每周到警署報到一次及居住在報稱地址。

被告雷寶林(41歲)，被控12項「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罪。控罪指被告自知屬受指明傳染病感染的人，即2019冠狀病毒(COVID-19)，藉身處在該地方及在其內作出的行為，而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

### 多次外出赴食肆超市乘港鐵

控罪指，被告在2022年2月24日曾到訪西九龍中心2樓「吉野家」、汝州街257號地下「焗記手撕雞」、2月25日乘搭港鐵深水埗站開往旺角站的列車，到訪旺角西洋菜南街51號友誠商業中心地庫「美心MX」、再搭港鐵旺角站開往深水埗站的列車，到深水埗欽州街黃金中心地庫「惠康超級市場」及西九龍中心4樓「百佳超級市場」。

2月26日他搭港鐵深水埗站開往尖沙咀站的列車、尖沙咀站開往深水埗站的列車。2月27日他又搭港鐵深水埗站開往尖沙咀站的列車、尖沙咀站開往深水埗站的列車。2月28日，被告光顧深水埗欽州街56號地下「海港冰廳」。

# 故宮館牆壁遭刮花 警列刑毀追查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昨日揭發兩度被人惡意損毀牆壁事件，警方初步調查兩宗案件相隔5天發生，分別遭人向牆壁刻寫中文及英文字，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暫未有人被捕。

現場為西九龍博物館道8號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剛於今年7月2日正式對外開放，昨日為休館日，早上9時許有職員發現展館內有兩處牆壁被人刻畫塗鴉，一處面積約1米乘1米，另一處面積約2米乘2米，於是報警。警員到場調查，兩處牆壁分別被人刻上中文及英文字，內容並非粗言穢語或政治口號。

消息指，警方根據閉路電視片段發現，本月15日中午12時許，有人

疑用手指甲在牆上劃出數個中文字；另一宗案件則發生在本月20日下午5時許，有人在另一邊牆上用指甲劃出數個英文字，相信兩宗案件無關連，案件列作「刑事毀壞」案處理，保障文物安全乃首要任務，館方一直以最高規格保護展出的文物，包括特別訂製展櫃為文物提供最高級別的保護。同時又提醒公眾，塗污或破壞博物館建築物或館內任何物品屬刑事罪行，切勿以身試法。

# 求職網購「二合一」行騙 9人涉12案呢66萬元



警方展示行動中檢獲的多部犯案用手機電話，以及懷疑被盜的3對運動鞋、一支烈酒和一些現金入數紙及禮券入票收據等。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揭發「進化版」詐騙集團的新行騙手法，當中包含了高薪招聘兼職工作，但實質是協助詐騙的元素。騙徒在網上收購名貴物品時，也在網上以豐厚日薪招聘兼職，受聘人負責替騙徒到銀行入數，交出貨品及到二商店出貨套現，其實已淪為詐騙團夥一員。而騙徒為減低賣家戒心，以不足額現金或低面值銀行禮券入數，然後用電腦修改到足額金額，以此矇騙賣家。觀塘警區重案組由月初至前日，在全港多區共拘捕9名男女，當中包括2名主腦及3名「求職者」，相信他們與最少12宗同類詐騙有關，涉騙貨物總值約66萬元。

調查顯示，該詐騙集團由7月開始，在網上購物平

台尋找放售貴價貨品賣家，當中有有限版運動鞋、電子產品和貴價酒，同時透過社交網站刊登招聘廣告，聲稱可提供工作機會及優厚的日薪，誘騙求職者代為跑腿。當騙徒向賣家洽購貨品後，便指使日薪「職員」存入小額現金以取得入數紙，騙徒將入數紙經電腦程式修改成貨品的原有金額，然後傳送至賣家；或者指示「職員」在櫃員機存入面值僅10元的銀行禮券，但輸入貨品的原價來矇騙賣家。

賣家查看了經騙徒修圖的入數紙，或是僅查看了銀行戶口的賬面有增加，便將貨品交予騙徒，直至賣家發現戶口的實質結餘與貨物售價不符，始知受騙，但已無法再聯絡騙徒。最後，騙徒集團除會指示「職員」向賣家收取貨物以避免自己露面，並再指示「職

員」將貨品送到二手店鋪套現。而同類案件於7月至今最少發生12宗，涉及金額約66萬元，當中被騙事主每人損失金額由5,000元至17萬元不等，其中一宗涉及17萬元的騙案共有20多支名貴洋酒。

觀塘警區重案組經情報分析及深入調查，於本月4日至22日在全港多區採取行動，以涉嫌「串謀詐騙」及「處理贓物」拘捕8男1女(17歲至56歲)，當中包括兩名有黑社會背景的主腦、3名「求職者」及4名店舖負責人和店員。行動中亦搜查了被捕人的住所及店舖，檢獲3對懷疑被盜運動鞋、一支烈酒、一些現金入數紙及禮券入票收據等。其中一名28歲男主腦已被暫控詐騙罪，其餘被捕者則准保釋候查，9月上旬再向警方報到。